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徐岳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10 次，本人现场出席 10 次；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5 次，本人现场出席 5 次。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产生的决议合法有效，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二、2018 年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就《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报酬的议案》、《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就《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本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将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了调研和审核，对公司研发方向、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其他工作

2018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18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19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徐岳珠

2019 年 4 月 24 日